公 開 類 季報: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季(年)報 年報:每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1140207修

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0720-90-01-2

# 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

										一十八	図 干	刀王 刀											
項目別			本 <u>期</u> 查報		本 <u>期</u> 底列冊 遊民人數(人)							本 <u>期</u> 處理遊民情形											
	本 <u>期</u> 受理報案或 查報遊民處理案			街頭遊民人數			安置收容遊民人數				關懷服務(人次)												
	數 (件)	<b></b>	未列冊3 (ノ	臣民人數	合計	身心障礙者	非身心障礙者	合計	身心障礙者	非身心障礙者	<u>合</u> 計 (人次)	計	1	餐食服務		<u>物資</u> 協助		<u>盥洗</u> 服務		訪視 服務		節動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別		本 <mark>期</mark> 處理遊民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 <u>(人數、人次)</u> 				<u> </u>				收容情形 <u>(人次)</u>										
	計		<u>返家</u> 協助		<mark>協助</mark> 申請 及提供 社會福利服務		轉介媒合就業 <u>或提供</u> 職業訓練		租屋 輔導 (提供補貼 或中繼住宅)		醫療服務		計	轉遊收單分	轉精 醫機	轉老安機構	轉介 老	轉一護之	轉身障福	<u>轉介</u> 長期 <u>照顧</u> 服務	轉其收單位	因故 死亡 (人)	
	<u>人數</u>	<u>人次</u>	<u>人數</u>	<u>人次</u>	<u>人數</u>	<u>人次</u>	<u>人數</u>	<u>人次</u>	<u>人數</u>	<u>人次</u>	<u>人數</u>	<u>人次</u>		, ,	I/A ITY	1/2/1173	機構		機構	<u>機構</u>	, , , , ,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-														

 填表
 業務主管人員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 主辦統計人員
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:包含本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# 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縣內經報案或查報之遊民及處理事項,均為統計對象;服務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#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

(一)季報: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;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 (二)年報: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橫項依「性別」分;縱項依「<mark>本期</mark>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」、「<u>本期</u>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」、「<u>本期</u>底列冊遊民人數」及「<u>本期</u>處理 遊民情形」分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<u>本期</u>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:係包含民眾報案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局(處)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、自行求助及其他來源通報的遊民(含疑似個案)案件數。
- (二)<u>本期</u>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:本期受理報案或主動查報之遊民案件,經面訪確有流浪事實,但因<u>個案</u>婉拒服務<u>(含面訪後失聯)</u>或其他原因<u>(如已返</u>回户籍地)當季(年)底尚未列冊之人數。
- (三)本期底列冊遊民人數:本期底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。
  - 1. 街頭遊民人數: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之列冊遊民人數。
  - 2. 安置收容遊民人數:目前已住在遊民收容機構(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及補助民間辦理之收容單位)、其他慢性精神病房(療養院)、 康復之家、老人安養暨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其他收容單位及已輔導租屋尚在列冊追蹤之遊民人數。
  - 3. 身心障礙者: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或未具身障資格惟經評估其行為或外觀疑似為身心障礙者。

## (四)關懷服務:

- 1. 餐食服務:提供便當、餐券或供應熱食、飲用水等服務。
  - 2. 物資協助:提供衣物、睡袋、鞋子、泡麵、餅乾或其他生活所需日常民生物資。
  - 3. 盥洗服務:提供沐浴(車)設施、盥洗(含洗衣)設備及理髮服務。
  - 4. 訪視服務:提供走動式(由人員至個案經常出沒地點)或定點外展服務(主動至遊民聚集的熱點)、提供面訪及電訪等關懷訪視服務。
  - 5. 年節活動:包含縣市政府(含協力團體)於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及尾牙等年節辦理活動之受益服務人次。

### (五)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:

- 1. 返家協助:協助返回親屬住所或原住所居住(含提供外縣市個案川資)。
- 2. <u>協助</u>申請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:協助申辦身心障礙<u>證明或協助接受身障鑑定程序;協助辦理</u>低、中低收入戶<u>資格或提供</u>急難救助等現金給付; 轉介法律服務(含消債、債務協商或代償等)、安排個案接受心理諮商(治療)及支持性同儕團體及其他福利服務。
- 3. 轉介媒合就業或提供職業訓練:包含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或提供以工代賑或職場見習等相關就業(含就職準備)服務。
- 4. 租屋輔導(提供補貼或中繼住宅):輔導或轉介遊民個案進行租屋自立之相關居住(準備)服務。
- 5. 醫療服務:協助或陪同就醫(門診及住院)、支付醫療費用及申請長照等服務。
- (六)收容情形:每協助1人入所,計1<u>人次</u>。若有<u>同一遊民個案</u>離開收容單位又重新入所,則可再計算1<u>人次</u>。
  - 1. 轉介遊民收容單位: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或補助民間辦理之遊民收容單位,例如:屏東縣遊民收容所(流星花園)等。
  - 2. 轉介精神醫事機構:轉介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治療(含強制住院、急性及慢性病房)及入住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護理之家,如康復之家、桃園療養院等。
  - 3.轉介老人安養機構:指轉介依老人福利法立案之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,例如:仁愛之家、00縣/市私立安養中心等。
  - 4.轉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:指轉介依老人福利法立案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顧型、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)收容。
  - 5.轉介一般護理之家:指轉介立案公私一般護理之家收容,例如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、私立 00 護理之家等。
  - 6.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:指轉介立案之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,例如:教養院、社區居住家園。

- 7. 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:指轉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案之公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容,例如:綜合/住宿長照機構。
- 8. 轉介其他收容單位:非<u>僅</u>以提供住所為主要收容目的<u>(另提供支持服務)</u>之相關<u>社會福利機構</u>(住所)<u>或針對特殊議題(毒癮、藥癮、酒癮等)個</u> 案提供之收容服務,例如:基督教晨曦會戒毒村。
- (七)因故死亡:僅計算已列冊居無定所個案或未列冊(如路倒、身分不明)之遊民死亡人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